

主编 邢书恒 徐永涛 杨国栋

公安执法

与

公民自我保护

GONGAN ZHIFA
GONGMIN ZIWO BAOHU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公安执法与 公民自我保护★

邢书恒 徐永涛 杨国栋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执法与公民自我保护/邢书恒, 徐永涛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4
ISBN 7-209-02727-0

I. 公... II. ①邢...②徐... III. 公安—行政管理—行政法—案例—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237 号

公安执法与公民自我保护

邢书恒 徐永涛 杨国栋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2 插页 17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9-02727-0
D·675 定价: 18.00 元

主 编:邢书恒 徐永涛 杨国栋

副主编:赵 慧 张永镇 唐鹤龄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

王 雷 孙玉峰 朱启军

毕晓平 刘 锋 陈维峰

盛 莉

前 言

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不仅是具有预防犯罪、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治安的专政性特殊工作,更有大量与社会生产、生活及人民群众日常活动密切相关的公安行政管理工作。公安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公务,法律没有规定的职权,公安机关不得行使,否则即构成越权,越权无效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公安机关在行使法定职权时必须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法定程序包括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行为的方式、形式、步骤、时限等,如果公安机关不遵守程序规定,其作出行为在法律上也归于无效。本书的编写,以公民的实用为出发点。通过本书,读者可以在掌握公安法律知识的同时学会运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赔偿等途径更有效地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关于公安工作的法律知识,主要特点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做的一次新探索。编写者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件中精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来,通过剖析每一个具体案例,不仅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而且特别注重介绍案件的诉讼过程和诉讼要诀,使读者在掌握法律知识的同时学会打官司的基本技巧,真正掌握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自身具有的严谨性,且有较多的专业

术语,因此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学习望而生畏。为了避免发生这种情况,本书作者在剖析案例、诠释法律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到既由浅入深、又深入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我们真诚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关于公安工作法律知识、诉讼技巧的一个新窗口和提高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自觉性的新平台。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犯罪与侦查

1. 公安机关拒不立案应当怎么办? (1)
2. 如何认定公安机关规避法律、滥用侦查权的行为? (4)
3. 对警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吗? (6)
4. 在去公安机关投案的途中被抓获,还是自首吗? (9)
5. 被判处管制的人可以外出打工吗? (11)
6. 警察执法犯法所造成的后果由谁来承担? (12)
7. 公安机关能否干预经济纠纷案件? (15)
8. 能以罚代刑吗? (18)
9. 是刑事侦查,还是非法侵权? (20)
10. 警察应如何正确使用武器? (26)

第二编 治安管理

11. 拘留可否暂缓执行? (30)
12. 不满 14 周岁的人能否受到治安处罚? (33)
13. 精神病人对其违法行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35)
14. 超过治安管理处罚期限的违法行为还能受到处罚吗? ... (36)
15. 公安机关适用免于处罚的条件有哪些? (38)

-
16. 公安机关如何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40)
17. 治安管理处罚显失公正的, 人民法院可以
 判决变更吗? (42)
18. 治安案件中有属于正当防卫性质的行为吗? (45)
19. 是殴打他人还是互殴? (48)
20. 非法同居还是嫖娼? (51)
21. 嫖宿暗娼会有怎样的法律后果? (54)
22.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会
 有怎样的后果? (57)
23. 干警打人, 派出所为何不予行政赔偿? (61)
24. 西瓜被哄抢, 为何找派出所赔偿? (64)
25. 派出所的处罚权限有多大? (66)
26. 派出所久拖不决的问题该怎样解决? (67)
27. 治安联防队侵权造成的损害后果应有谁承担
 法律责任? (70)
28. 对中、小学校周围常发生的流氓滋扰活动如何处置? (73)
29. 对什么样的治安处罚应予撤销? (75)
30. 治安处罚对“情节”如何认定? (78)
31. 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就应受到治安
 管理处罚吗? (81)
32. 管还是不管? (83)
33. 该警察应受到治安行政处罚还是内部行政处分? (87)
34. 公安机关拒受理复议申请该怎么办? (89)
35. 公安机关在复议期内未作出决定该采取何种措施? (95)
36. 对公安机关做出的处罚所依据的规定不服, 能
 申请复议吗? (97)
37. 什么是治安调解, 行政复议可否适用调解
 处理纠纷? (100)

-
38. 行政复议申请可否撤回? (104)
39. 复议决定得不到履行怎么办? (107)
40. 行政复议后申请人遭到报复陷害怎么办? (109)
41.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行政复议是否适用
 中国法律? (112)
42. 公安机关滥用收审权力导致收容审查错误的主要
 原因有那些? (114)
- (1) 收容审查适用的对象错误。 (114)
- (2) 收容审查决定无法定事实依据。 (116)
- (3) 收容审查适用法律错误。 (118)
- (4) 收容审查的程序违法。 (120)
- (5) 收容审查能否保释? (124)
43. 公安机关在劳动教养决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那些? (129)
- (1) 不应该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 (130)
- (2) 失之过重的劳动教养决定。 (132)
- (3) 适用法律片面的劳动教养决定。 (135)
- (4) 劳动教养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
 相抵触, 人民法院应予撤销。 (139)

第三编 户籍管理

44. 想更改姓名怎么办? (142)
45. 公安机关拒不更正错误的户籍年龄该怎么办? (144)
46. 假报户口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146)
47. 重要文件中私人姓名写错该如何补救? (149)
48. 怎样正确使用居民身份证? (150)

第四编 交通管理

49. 交警在非值勤时间的执法行为是否有效? (153)
50. 违反禁令通行可以被当场处罚吗? (155)
51. 任意停车被当场收缴罚款合法吗? (157)
52. 违章后拒绝交警查处的违法行为应怎样处罚? (161)
53. 刹车失灵致人死亡,为何无罪? (164)
54.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怎么办? (166)
55. 警车肇事能否免责? (169)
56. 交警支队吊销驾驶证必须举行听证吗? (171)
57. 县交通局有权处理交通事故吗? (176)
58. 交警大队扣留非肇事车辆作为赔偿抵押的
行为合法吗? (178)
59. 如何正确裁决交通事故争议? (180)
60. 公安机关有权处理对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问题吗?
..... (183)

第五编 消防管理

61. 对引起火灾的单位或个人怎样处理才是合法的? ... (186)
62. 公安消防队为灭火而侵犯财产能得到赔偿吗? (188)

第六编 公民出入境管理

63. 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管理处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该怎么办? (190)
64. 偷越国(边)境应受到什么处罚? (194)

65.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出入境 应受到什么处罚？	(196)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94 修正)	(208)

第一编 刑事犯罪与侦查

1. 公安机关拒不立案应当怎么办？

我国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应当立案却拒不立案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告状难”或者“告状无门”的问题,切实保护公民的举报权、控告权,《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专门规定了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制约机制:“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却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该机制不仅从诉讼制度上解决了公民特别是被害人告状难的问题,而且从立法上加强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使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权从刑事诉讼程序的起始阶段立案时即开始行使,与刑事诉讼程序的结束阶段执行时的法律监督权相对应,真正做到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的宪法职权贯穿刑事诉讼程序的始终。

【案情简介】

农民李某系临沂市兰山区沟头镇竹园村村民,1995 年

2月10日下午被本村电工王某用木棍打破肝脾,引发失血性休克,构成重伤。为了给自己讨回公道,李某多次向公安机关发出控告信和举报信,要求依法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但一直没有实现,万般无奈之下,李某被迫答应与王某私了。1996年2月5日,在当地派出所和村支书的主持调解下,以李某接受王某1.1万元赔偿金的方式私了。1999年下半年,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的同志在获悉以上案情后,认为如果情况属实,则王某涉嫌犯罪。经过检查人员深入细致的调查,该院于1999年7月27日要求临沂市兰山区公安局说明其不立案理由。临沂市兰山区公安局说明理由被认为不能成立后,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正式通知兰山区公安局对王某立案侦查,兰山区公安局随即对王某打人一事立案侦查,并于10月8日经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将其逮捕。

【审判结果】

该案经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兰山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王某没有上诉。

【法律评析】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公安机关的立案应受到检察机关的监督制约。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的具体措施是:

(1)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立案侦查的,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按照这一规定,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只能是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两种情况下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一种是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本案中临沂市兰

山区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的同志了解到李某的案情后要求兰山区公安局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就属此种情况。另一种是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虽然对于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问题后,人民检察院是否应当进行审查,立法未作限制性规定,但对被害人提出的立案异议,无论有无依据,人民检察院均应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将公安机关说明的不立案理由告知被害人。假若本案的被害人李某向检察院提出应当立案而兰山区公安局却拒不立案的问题,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无需进行审查,应当要求兰山区公安局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将该理由告知被害人。

(2)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按此规定:①有权要求公安机关立案的机关,只能是人民检察院,其他机关均无此项权力;②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以通知形式进行,对此通知不得申请复议;③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不得置之不理或者再作出不立案的决定。本案中兰山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兰山区公安局所说明的理由不成立后,正式通知兰山区公安局对王某打人一事立案侦查,而兰山区公安局随即立案侦查。

关于立案监督的期限,立法上尚未规定。参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经验,我们认为,对于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答复,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而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案。

2. 如何认定公安机关违反法律、滥用侦查权的行为？

侦查既是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权力,也是公安机关的义务。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进行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收集证据要全面:既要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证据,又要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既要认真听取控诉一方的意见,也要听取申辩方的意见;既要防止放纵罪犯,也要防止误伤好人。所谓滥用职权,是指执法机关行使职权背离法律、法规的目的,背离基本法理,其所实施的具体行为虽然形式上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但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设定该职权的用意相去甚远。滥用侦查权即是滥用职权的一种。

【案情简介】

公民刘某是个体运输户,长期在外地搞运输,1995年3月15日回到王孙镇王村家中。3月16日早晨同村张某的梨园有5棵梨树被人用手折断少量树枝条,其中两棵被折断的是无花树枝条,另三棵断枝中也有部分无花树枝。上午9时许,张某向王孙镇派出所报案,称损失2600元左右,同时提供了本村与其有矛盾的刘某等两人为嫌疑对象。派出所当即以破坏生产罪予以立案,当日中午县公安局使用警犬到现场做气味追踪失败后,又提取现场鞋印土作为嗅源,提取本村6双男性公民的鞋到异地做气味鉴别。因现场提取的足迹已经10多小时,难以认别,遂将嗅源与刘某的鞋直接认定,结论气味同一,经鉴别后出具了未加盖印章的警犬鉴别记录表一份。派出所以此为依据,于当晚10时许传唤刘某,在刘某未拒传的情况下,将其铐押到派出所。3月17日向刘某宣布了监视居住的决定,关押在派出所

内。在关押期间刘某拒不承认毁坏梨树一事。3月21日,派出所口头宣布赔偿损失3000元,称“拿钱就放人”。直到3月29日晚刘某亲属交付3000元后将其领回。5月8日,刘某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复议经过】

某市公安局经审查认为:县公安局仅仅根据报案人的估计损失数额即以破坏生产罪立案侦查,不能举出现场勘查和损失鉴定,缺乏犯罪事实客观存在的基本证据。怀疑刘某作案的主要证据是警犬鉴别记录。由于提供嗅源和鉴别程序违反了法定规则,作出的鉴别记录不具有法律上的证明力。在嫌疑无据的情况下,对刘某采取名为“监视居住”,实为变相拘禁,属违法行为,在限制刘某人身自由期间的口供,因无其他证据佐证故不可采信。在定案无据的前提下,以派出所的名义作出的“批评教育、赔偿损失3000元”的处理决定,既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又自相矛盾。根据以上事实,无论有无合法的侦查手续,因其从根本上违背了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侦查行为。因此,在不能证明刘某有犯罪嫌疑的情况下限制人身自由,是一种规避法律滥用侦查权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于是,依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县公安局返还刘某缴付的赔偿损失费3000元;赔偿刘某被限制人身自由12天的赔偿金计260元。

【法律评析】

本案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公安机关规避法律、滥用侦查权是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侦查是继立案之后又一个独立、重要的诉讼阶段,有其特定任务。为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职责,公安机关必须做到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侦查活动是公安机关立案后必须进行的诉讼程序。

依照法定程序,在立案阶段对案件材料初步审查的基础上,通过专门的调查工作以及采取有关的强制措施,收集与审查同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为起诉、审判活动的进行作好准备。

第二,通过侦查活动,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第三,通过侦查活动,更加深入细致地研究、掌握犯罪活动的形势、规律和特点,准确、及时地掌握犯罪情报,为适当调整工作重点、侦查力量的部署和侦查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充分发挥侦查活动在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提供资料。

第四,通过侦查活动,对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

第五,通过侦查活动,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失足者的工作,减少和预防犯罪的发生,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对警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吗?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权利,由于其保卫的是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利益,因而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受法律的保障和鼓励。但是,正当防卫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存在。没有不法侵害行为,正当防卫也就失去了其合法与合理的依据。也就是说,正当防卫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而采取,对于合法行为,是不能采取正当防卫行为的,或者说所采取的防卫行为不是正当防卫。

人民警察的身份具有双重性:在其执行职务时,他是国家执法人员,负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责;在其并不执行公务时,他的身份就是一个普通公民。这样,对警察的行